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22)

www.anxianyuanchina.com



2018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3
五年摘要	2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詞彙	1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00922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年業績報告。

在過去的二零一八財年裏，本集團在長期構建的穩健的平台優勢下，積極地實踐戰略佈局，提升外部競爭力，優化內部結構和資源配置，深化「兩個轉變」，打造「品味•安賢」，以核心業務帶動全面發展，形成了企業效益與人文影響相得益彰的新局面。

回顧期內，集團核心業務不斷取得新的進步。以浙江安賢園為首的旗艦項目的經營業績再創新高，順利完成了集團下達的營收力爭目標；同時，浙江安賢園積極響應國家號召，繼續努力推行節地生態安葬，新落成的「新概念藝術園」開啟了省內節地生態安葬的新模式；倡導錯時祭掃和文明祭掃，取得了積極的成果，尤其在清明冬至祭掃高峰期間，有效地分流了祭掃人流，淨化了祭掃環境。在「十九大」精神指導下，浙江安賢園積極探索把墓園打造成「生命文化教育基地」的新實踐，傳承優秀傳統文化、融入時代特點和地域特色，規劃建設了「兩彈一星」紀念園，為我國「兩彈一星」功臣樹碑立傳，弘揚他們的愛國主義精神，並開展了系列紀念活動，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和高度認可。期內，浙江安賢園獲得了浙江省文明單位的殊榮，其品牌影響力與日俱進，企業形象不斷提升延展。

集團旗下的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亦表現出極大的活力和發展空間。其中銀川福壽園在本集團成熟的經營理念及管理經驗的打造下，已逐漸成為西部地區屈指可數的文化旅遊陵園。銀川福壽園在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的同時，積極響應當地政府建設「綠色、高端、和諧、宜居新銀川」的號召，接力綠色殯葬的宣傳工作，倡導綠色、文明殯葬，效果顯著。期內改建落成的「警魂苑廣場」成為寧夏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深入開展的節地生態葬式「黃河葬」生態園區吸引數百名已故者入住和數千名市民參與，當地公眾和媒體極為關注，為西部殯葬改革樹立了新的樣板；其著手籌建的「支寧人紀念館」以及展開的一系列與公眾互動的社會性人文活動等不僅反映出集團的社會責任，同時也使集團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帶有殯儀館功能的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歷經兩年的持續投入，殯儀館的治喪條件、陵園的景觀和環境明顯改善，同時，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品質、竭力呈現的個性化服務也得到了當地政府與群眾的廣泛認可。期內，殯儀館為逝者提供守靈、告別和火化服務，精心為特殊空難的逝者提供了良好的告別和火化服務，深受當地政府的好評；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於二零一七年清明前夕，與政府聯合舉辦「回歸自然，擁抱青山」遵義市首屆節地

生態安葬儀式，為當地節地生態安葬的推行開了頭、帶了路，起到了很好的引領和示範作用，促進了遵義市的移風易俗和生態文明建設；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展以「平安清明文明祭祀，推行節地生態葬」為主題的系列宣傳活動，並舉行「遵義市第二屆節地生態安葬暨公祭儀式」，有效地促進了當地殯葬改革的深化，通過相關媒體的報道，其綠色殯葬理念和精品服務內容逐漸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可和接受。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的快速發展及貫徹履行的社會責任，為集團未來在其他地區業務的拓展提供了可借鑒的經驗，也逐漸形成安賢園品牌的聯動效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對集團內各級管理層升級。繼「經營管理研修班」後又開展一系列內部培訓，著重全面提升管理人員的整體素養，完善管理階梯，以老帶新，為集團將來更長遠的發展儲備人才，於期內與長沙民政學院生命文化學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旗下項目公司掛牌為該學院實習基地，獲得了該學院優秀學員的優先招聘權。此外，集團對各級子公司進行業務整合，因地制宜，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形成了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為本集團各墓園、殯儀館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更穩健的基礎。

本集團身處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跑者行列，同時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中完全以內地殯葬業為主業的企業代表之一，數年如一日，以成熟的管理經驗、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時俱進的創新精神，不斷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現代化的進程。我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在新的財年裡，協同全體員工，不忘初心，砥礪前行，不斷優化完善自我的同時，繼續深耕殯葬核心領域，同時把握時代脈搏、開疆拓土，努力實現「讓兩個世界的人都感動」的行業祈願，擔負華人殯葬新理念的時代職責，誠以行業最專業優質的氣度與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和廣大投資者。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殯葬習俗和殯葬文化是中國傳統社會習俗和文化的一部分，也是社會禮儀的一個重要內容。據資料統計，二零二五年，中國社會六十歲以上人口將達到近三億，成為超老年型國家，並且預估二零四零年我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將達到頂峰。隨著中國沿海地區繁榮，內陸鄉鎮發展不斷深入，農村經濟增長勢如破竹，居民消費水平和消費需求的也在不斷提高，而殯葬改革的全面推進，足以證明殯葬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和市場空間，朝陽產業實至名歸。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跑企業之一，不僅擁有大量的土地儲備資源，多年的行業管理經驗，對把握行業發展脈膊獨具戰略性眼光和前瞻佈局。隨著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定搭建與逐年來的破勢發展，無論版圖擴展的進程，還是產業的全面化成果，都已然呈現出良好的勢頭。

回顧期內，集團緊跟民政部等部門下發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全國殯葬領域突出問題專項整治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持續統籌各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繼續深耕核心業務，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浙江安賢園已成為省內乃至中國一流的生態人文陵園，亦有眾多先賢、大師安葬於此。集團在鞏固發展核心產業浙江安賢園之餘，加快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生態園的持續投入，同時以銀川福壽園、遵義大神山生態園發展的經驗，逐漸向其他地區有步驟的進行業務拓展，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實現品牌與效益齊飛的目標。在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完善內部管理與培訓制度，落實培訓計劃，注重培訓效果，使「安賢人」的人文精神和工作理念深入各個基層和項目。通過提升集團管理人員的整體素養，加快人才儲備，完善人才結構，升級管理架構，為集團可持續發展輸送內部能量。同時，本著尊重生命、綠色文明的理念，處理好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承擔好社會責任，持續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範圍從文化教育、慈善扶貧覆蓋到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

在新的財年，本集團將「拓展、提升、效益」作為企業年度經營工作指導思想，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努力打造華人殯葬企業標竿，為實現效益、品牌雙豐收而努力。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1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較高收益水平及較低融資成本所致。

收益增加約45,000,000港元（或約28%）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收益約207,000,000港元中，墓位銷售額約為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0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401個（二零一七年：2,126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5,000,000港元）及約6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4,000,000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本年度之溢利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入淨額約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5,500,000港元）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淨額約115,1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為9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以及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由該等發行籌集的現金收益淨額合共約139,000,000港元，該等收益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產收購。有關發行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用於資產收購及約4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贖回價約151,900,000港元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以及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撥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已分別向勝緻償還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付勝緻之金額為50,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2（二零一七年：0.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存款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15名僱員）及30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700,000港元），其中已授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分別約為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等配售事項公佈」）。本集團成功透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Master Poi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配售事項」）46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900,000港元，以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其後向Master Point配發及發行460,000,000股新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6,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相關開支後）約4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97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與該等配售事項公佈所披露之用途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施華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施俊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施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 僅供識別

目前，羅先生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王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陳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黎振宇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黎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計算機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另外，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分別擔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

黎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柏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乃分別載於第3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4及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3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股本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概無獲悉有任何捐獻（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二零一七年：無）。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宏階先生及陳冠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黎振宇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重選連任，且彼將自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建議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盡力於黎先生退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尋求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董事會報告



董事變更

林柏森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成鋼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李喜剛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明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有關董事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黎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之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1.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0	5,000,000	226,780,000	3.06%	
	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0	-	1,800,000,000	24.31%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43,000,000	165,000,000	2.23%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29,000,000	57,000,000	0.77%	
王宏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3,000,000	43,000,000	0.58%	
陳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7%	
黎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7%	
林柏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0.00%	

附註：

- 1,800,000,000股股份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24.31%	1
鄒祖林	實益擁有人	414,220,000	5.59%	
黃位春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5.40%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除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仍將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屆滿/ 失效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0.101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43,000,000	0.138	
沈明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43,000,000	0.13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	43,000,000	0.138	
成鋼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	0.13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屆滿/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黎振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138
李喜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	-	0.138
			229,000,000	-	-	(48,000,000)	(8,000,000)	173,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101
			6,700,000	-	-	-	(3,000,000)	3,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260	-	-	-	-	66,162,260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0,000,000	-	-	-	-	70,000,000	0.138
			201,162,260	-	-	-	-	201,162,260	
總計			436,862,260	-	-	(48,000,000)	(11,000,000)	377,862,26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1%及54%（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7至59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及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06,609	161,584	108,044	97,396	157,2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9	12,707	11,256	44,073	10,934
所得稅開支	(21,749)	(6,895)	(1,452)	(5,937)	(4,932)
年內溢利	17,290	5,812	9,804	38,136	6,0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30	6,240	9,465	37,425	5,719
非控股權益	560	(428)	339	711	283
	17,290	5,812	9,804	38,136	6,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893,768	789,572	864,169	554,049	466,180
流動資產淨值	167,928	34,827	87,954	119,912	108,033
非流動負債	(372,268)	(270,124)	(361,836)	(121,841)	(123,350)
資產淨值	689,428	554,275	590,287	552,120	450,863
非控股權益	(50,847)	(45,411)	(48,907)	(8,915)	(8,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581	508,864	541,380	543,205	442,665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及A.6.7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喜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其他財務或監管規定，並就此提供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充分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能勝任其職位之豐富及寶貴經驗，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協同合作，務求本公司取得卓越表現。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採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則委託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清晰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及授權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十二次會議。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表格內。

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兩次常規及十次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除本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之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服務。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會將確保決議案將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且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考慮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之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三日前或協定之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內部重點說明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一次內部及企業管治培訓。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全體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研究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	✓
施俊先生	✓	✓
羅輝城先生	✓	✓
沈明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	✓
黎振宇先生	✓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業務承擔在身，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黎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及保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之所有該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核及審閱性質及範圍；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資訊。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連同與外部核數師之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之工作並就此提供有關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表格。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檢討以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檢討以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表格。

於本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施華先生。其他成員為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計及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及有效領導所需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之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並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憑證。提名委員會一旦確認潛在董事合資格成為董事而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獲批准。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如有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表格。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1/12	不適用	5/5	不適用	1/1
施俊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輝城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明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成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12/12	3/3	5/5	3/3	1/1
黎振宇先生	12/12	3/3	5/5	3/3	1/1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1/11	3/3	4/4	2/2	1/1
李喜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5	1/1	2/3	2/2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核數費用約為1,33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事件，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本集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充分詳盡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更新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並就提交董事會審議之事宜提供充分資料。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最新財務資料，並將繼續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清晰評估之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已得悉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以下事宜：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獨立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建議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少本集團之風險。根據天職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年內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以識別及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風險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負責營運之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監控，以及外包予天職進行之財務及獨立內部審核開展之風險管理監測。本集團保存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之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本集團根據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至少每年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於執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有關風險記錄，添加新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此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均可取得有關風險記錄，以知悉其責任範圍之該等風險並有所警惕，從而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並至少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之成效進行評估，以及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了解風險監測工作之最新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流程之一部分，務求將風險管理有效配合企業目標。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各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之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及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之通知，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料，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委任羅輝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務。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告，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關鍵。本公司之政策為致力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頁(www.anxianyuanchina.com)已向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有效之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法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賢園」）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的使命和價值觀在於提倡綠色殯葬服務，本集團正努力成為國內領先的殯葬行業的龍頭運營商。安賢園在杭州、遵義和銀川均有墓園，墓園覆蓋華東華南以及經濟發達與人口老齡化趨勢明顯地區，形成規模化的戰略布局。除了安葬服務以外，安賢園也在杭州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的未來會共同發展殯、葬兩方面的服務。

本集團在導向可持續發展時，考慮到眾多短期和長期因素，包括商業挑戰、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法規、風險管理等等。我們不斷尋求有利於供應商、客戶和社會環境的商機。

安賢園的日常業務受到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透過利益相關方可以了解到他們和社會對本集團的期望，安賢園可以透過可持續性的發展以達到這些期望。安賢園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投資者、股東、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和當地社區等對本集團日常運作影響較大的組織。

安賢園的管理是根據可持續發展進行，本報告強調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與環境關係之間取得平衡。現今世界發展迅速，為了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本集團不斷監測自身在日常運作中存在的風險和機遇。此外，本集團擁有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並與員工、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

最後，為了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並推廣至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並透過其成效影響到本集團以外的群體。本集團將就所有關於環境及社會的問題和解決方案與所有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實施以下可持續發展戰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的內容重點是概述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透過本報告，我們進行徹底的績效審查和評估，以獲得更好的結果。本報告期間與我們的財政年度相符。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最為重要的問題，重點關注位於杭州的最大墓園。本報告還介紹了安賢園作為區域殯葬業龍頭營運商，如何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涵蓋國內數个城市，但本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報告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的業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將本集團披露範圍擴大到全國的業務。

我們充分認識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業務產生長遠的影響，而這也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社區及環境。除了專注於促進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價值觀、政策和核心競爭力外，安賢園還考慮到必須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持續的溝通使得本集團能夠確定潛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在本報告披露的是以下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影響的問題：

- 本集團對現在或未來環境或社會的影響；和／或
- 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決策和行動。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和我們的年度報告。我們還珍惜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發送到安賢園中國公關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資訊

安賢園積極尋求一切了解和吸引利益相關者的機會，以確保可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等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訪問
投資者	公司管治和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或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的業務報告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意見建議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

概述

本集團了解現今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令大眾對環境及健康等因素的關注顯著地提高。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均高度重視。除了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環保法律法規外，我們也建立內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管理層的決策時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會考慮對社會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旨在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和保護環境。

近年越來越多人重視環保並願意在人生終結後，讓身體回歸自然，減少耗費殯葬資源，當中包括簡化殯葬的方法及祭祀的方法。本集團正在積極地推行綠色殯葬理念，更新「綠色政策」，確保企業在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排放物

本報告根據香港交易所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檢查項目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我們氣體燃料燃燒的來源為煤氣。我們使用煤氣，運行員工膳堂使用的煮食爐。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共使用約37,000兆焦耳的煤氣。

我們亦擁有19台車輛，包括11台不足2.5噸的輕型汽車、5台界乎2.5至5.5噸的輕型汽車及3台中型汽車。19台車輛當中，13台使用汽油驅動，其餘以柴油運行。上述汽車於報告年度內合共行駛約350,000公里，分別使用了約30,000公升的汽油及10,000公升的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煤氣消耗及汽車使用造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的排放，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來源	單位	種類	數據
				千克
KPI1.1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	煤氣	37,412.25兆焦耳	氮氧化物：	150,397.24
			二氧化硫：	748.24
汽車排放	汽車之行駛公里	350,810.43公里	氮氧化物：	473,760.23
			顆粒排放：	38,670.40
			二氧化硫：	610.71
	汽油	30,434.02公升		
	柴油	10,144.46公升		

在汽車方面，集團會提供數台觀光車讓掃墓人士使用。另外，集團也擁有私家車及貨車，主要用以集團接送及運輸。本集團於挑選車隊時會考慮成本效益、燃料效益、保養成本及是否切合所需等因素，以確保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銀川福壽園



浙江安賢園

化石燃料的燃燒主要用於我們設於員工飯堂的煮食爐及火化爐。

本集團位於遵義大神山的殯儀館為客戶提供遺體火化的服務，火化過程中會產生有害的廢氣，當中包括煙塵、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為將上述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輕，本集團對以上的氣體排放量有著嚴格的監控，並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的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801-2015)的要求。同時，火化涉及高溫燃燒，過程中須消耗柴油以驅動火化爐，進行火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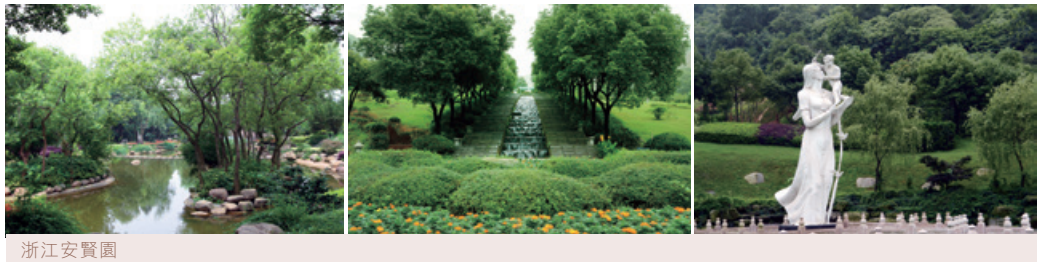


遵義大神山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合共進行了3,938項遺體火化項目。火化過程相關的排放物數據如下：

火化項目	(公斤/立方米)
煙塵	0.20
二氧化碳	0.17
氮氧化物	0.52
一氧化碳	0.63

為消減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我們積極植樹。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一共種植了100,057棵樹木，大幅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而本集團的間接氣體排放則主要源自使用外購電力，因電力公司在生產電力過程中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此本集團向員工提倡節約用電，以減少電力的使用。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總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 KPI1.2	來源	單位	二氧化碳： 千克
範圍1:			
二氧化碳排放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煮食爐		
	煤氣	1,276.52公升	
	柴油	1,219公升	191,324.9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汽車		
	汽油	30,434.02公升	
	柴油	10144.46公升	110,144.11
二氧化碳減除			
新種植樹木減少的溫室氣體	新種植樹木	100,057棵	(2,301,311.00)
範圍2:			
二氧化碳排放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1,277,548.87度	1,102,725.59
	煤氣	1,276.52公升	868.03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u>(896,248.36)</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製造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並無披露該數據。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排放物還包括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廢水分為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集團內的生活廢水主要來自園區和辦公樓，為提高對環境保護，園區內已安裝了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設備淨化後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在工業廢水方面，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

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及辦公室之一般廢棄物。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特殊，業務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量較少。園區內所產生的廚餘數量有限，部分更用以施肥以把廚餘循環再用。在辦公用品方面，本集團提倡節約環保，盡量把可再用物品循環再用。本集團呼籲員工盡量以電子郵件及電子檔以取代列印，並使用雙面印刷和更換已使用的原子筆的筆芯等，減少製造廢棄物。

本集團提倡綠色殯葬服務，呼籲掃墓人士在拜祭時盡量減少上香及焚燒冥鏹；但由於中國是個思想較為傳統的地方，在拜祭時仍有部分人選擇上香及焚燒冥鏹，因此本集團會設置敬香區要求掃墓人士到指定地點上香及焚燒冥鏹，統一收集香燭灰燼並用於綠化種植，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為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會在傳統祭祀節日時，由園區的工作人員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以取替傳統的香燭，以推廣本集團綠色殯葬理念。另外，本集團較早年於微信平臺開發了「彼岸天堂」的公眾號，透過「彼岸天堂」微信公眾號作為孝文化傳播的自媒體平臺，並在浙江安賢園開展「掃碼送鮮花」活動，免費向全杭州市民發放鮮花，宣導文明祭祀。

由於本集團已循環利用或消除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因此本集團未有統計及披露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數據。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源自外購水及電力。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的過程往往需耗用電力，而大部分的電力都來自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例如煤和石油，水與電力的消耗將造成二氧化碳的排放。然而，透過節約及更有效地善用水資源及電力，我們仍然渴望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及園區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上，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運作。為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要求員工於不需要使用電器的時候將其關閉，當中包括外出午飯及下班時段。

在水資源的消耗方面，本集團的用水單位為辦公室及園區。為節約水資源使用，本集團會要求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各園區內已安裝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淨化設備過濾後可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另外園區也會利用雨水進行灌溉，當中以浙江安賢園為例，園區內建立了人工湖用以收集天然的雨水，並透過自動灌溉系統抽取湖水對園內植物進行灌溉。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源使用相關數據如下：

能源耗量	能源	能源總耗量	每平方米 ¹ 的能源消耗量
KPI2.1			
	電力	1,277,548.87度	1.3533度
	煤氣	1,276.52公升	0.0014公升
	汽油	30,434.02公升	0.0322公升
	柴油	11,363.46公升	0.0162公升
耗水量		耗水總量	每平方米¹的用水量
KPI2.2		224,664.38平方米	1.2平方米

¹ 我們收集了浙江安賢園、遵義大神山、銀川福壽園及安賢園的辦公室及園區面積的數據作基準，計算出能源耗量密度及耗水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綠色行動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企業文化以維護所有相關方的利益，並將繼續於網站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我們的成果。我們部分的企業文化雖然未有訂立書面紀錄，但企業內部的管理層以至所有員工亦以環境及社會作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致力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及保護環境。

園區綠化

考慮到集團在業務過程使用了電力資源、產生固廢及以間接方式產生了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藉著增加綠化植物覆蓋率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有助緩減全球暖化。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的墓園區包括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的綠化率分別高達65%，32%及87%。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並計劃把所有園區打造成綠色生態園林。



浙江安賢園



遵義大神山



銀川福壽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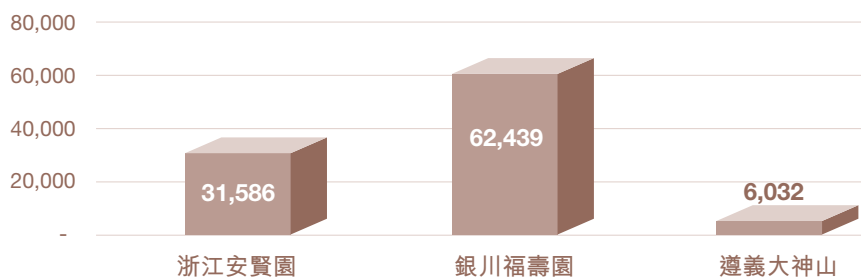
另外，考慮到掃墓人士在拜祭時上香及焚燒冥鏹所帶來了空氣污染，集團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宣導文明祭祀。

我們每年會有綠化計劃，主要是為來年的綠化及種植進行規劃。另外，集團每年也會在園區內舉辦植樹活動，並邀請安賢園客戶、小學生、其家長及其他市民參與。除了種植新樹木以增加園區內的綠化面積外，本集團更希望透過活動提倡生態環保及親近大自然的意識，同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新種植樹木的數據如下：

新種植樹木數量(棵)



文明祭祀

傳統的祭奠習俗，包括焚燒香燭紙錢、燃放煙花爆竹，會排放出大量煙霧、細懸浮微粒 (PM2.5) 及灰燼，造成空氣污染。然而，隨著文明綠色祭祀宣傳和普及，我們推出全新的綠色祭掃舉措，渴望在保存傳統宗教文化的同時，也減少對健康的危害並改善環境品質，致力打造無煙陵園。我們嚴格按照政府部門的規定，禁止客戶於公墓等殯葬服務場所內焚燒香燭紙錢及燃放煙花爆竹。我們亦於營業大廳設置祭祀用品銷售點，並向市民出售塑膠鮮花，宣導文明祭祀。



綠色殯葬

我們致力推動綠色殯葬，宣導佔地少及無污染的多元化墓葬形式。除傳統的土葬服務，我們亦提供生態殯葬，包括樹葬、花壇葬、草坪葬、及壁葬等的新型安葬方式。

樹葬

現代樹葬為殯葬的一種新形式。樹葬指把親人的骨灰埋在一棵指定的大樹下，或把骨灰撒於土壤並於上面種樹以作紀念，以紀念樹或自然石替代地面的殯葬設施。



草坪葬

草坪葬指將亡故親人的骨灰埋葬在草坪下，既可表達亡者回歸自然的心願，又能體現文明環保的安葬形式。

花壇葬

花壇葬以花壇代替墓穴，將特製的可降解的骨灰盒放入花壇中，花壇上種植花朵。壇位可循環利用，佔地面積少，在節省土地資源的同時，也令墓地環境賞心悅目。



壁葬

壁葬是將骨灰盒嵌在牆壁內的喪葬方式，有效節約土地。壁葬牆和普通的牆體高低相仿，牆體正面分佈著井字形的壁葬格，壁葬格內會放入骨灰盒。格口以石材封住，石材外表面為墓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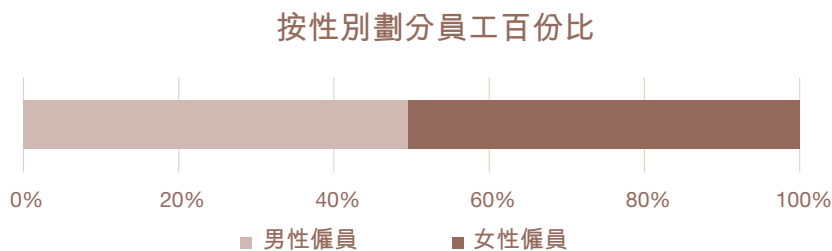


重視人才

我們的團隊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城鎮化的加速，殯葬服務涉及到千家萬戶，未來中國殯葬業將走上長期快速發展的道路。本集團在社會範疇方面一直有顯著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管理，包括對老年人的關懷活動、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與員工共同建立互助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結構如下：



於本報告年度內，一共有43名僱員離職，男女僱員的流失比率分別為22%及15%。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的成就及發展有賴於員工的付出與貢獻。因此，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提供優厚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激勵人才。

年度調薪

我們渴望與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濟成果。我們每年度會進行一次集體調薪，調升整體員工的月薪，以表揚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付出。年度調薪使我們的薪酬水準確保我們給予的工資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吸引市場上優秀的人才，亦有助我們挽留能幹的員工。

午飯卡及員工飯堂

我們設置員工飯堂，飯堂提供舒適用餐環境，以及免費、健康和多樣化的員工午膳，以補足員工一天辛勤工作所需的精力。即使本集團部分項目公司未有設立飯堂，我們亦會為該些員工提供午飯卡，讓員工可以免費於公司附近的餐廳享用午膳。



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重視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採取標準工時工作制，維持員工每天工作時間限於八小時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確保員工享受所有法定節假期以及探親、婚喪、產假及有薪年假等假期。為確保員工個人健康，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參與本集團組織的健康檢查。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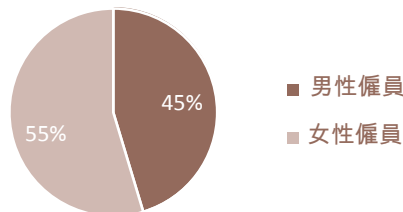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每年12月會對員工進行有關培訓內容的意見調查，以反映員工對工作培訓的關注議題，並根據企業發展的需求以舉辦合適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根據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認定的殯葬職業工種進行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合格證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總受訓時數為1,757小時。每名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別為6.87小時與8.43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比例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工作相關知識培訓

我們深明透過知識培訓啟發人才潛能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推動員工在職培訓，並向員工提供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的技能，進一步鞏固員工於工作相關方面之知識。

入職培訓

我們重視每一位新入職員工，為使員工能盡快融入公司環境，及認識我們文化。因此，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向他們介紹本集團歷史、基本工作流程、行為規範及組織結構等，使員工能更快投入並享受工作。



電腦系統技能培訓

本集團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水平，包括更新操作系統及購置更先進的辦公軟件，以達致高效的工作環境，為顧客帶來更滿意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度為員工設計多項電腦系統培訓課程，讓員工能夠與時並進，深入認識先進電腦系統的操作。當中包括：

- 企業OA協同辦公軟體用法詳細解說
- ERP管理系統講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培訓

由於掃墓活動帶來潛在的火警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進行消防培訓及火警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消防意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開展了名為「關注消防，平安你我」的消防培訓，為員工裝備應有的消防知識，包括遇火警時撲救及疏散人員的正確方法。我們亦根據區民政局指示，組織了區民政局殯管所、區殯協領導參加的消防現場演練，為即將到來的掃墓季節做好充分的準備。



我們進行的消防培訓收效顯著，大大增強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度第二季，有掃墓客戶汽車不幸著火，幸而得管理部保安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撲滅汽車明火，成功減少客戶損失。

營銷技巧培訓

我們會藉著營銷技巧培訓，與我們的營銷人員分享營銷技巧及心得，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提升其專業及個人發展。為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亦會定期舉辦營銷聯席會議以檢視業績及表揚表現出眾之員工，務求提升員工士氣，打造一支高績效的團隊。

殯葬服務培訓

我們在服務方面的培訓亦不遺餘力，致力培養高質素的服務團隊，提供一流的服務水平。因此，我們定期提供殯葬服務培訓，以持續鞏固員工於殯葬方面的知識及需保持服務水平。本集團亦會根據民政部及勞動保障部所認定的殯葬職業工種進行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合格證件。



專業資格認證

我們支持員工工作持續進修，並鼓勵財務部、工程部及人力資源部等人員參與職業資格考試以獲取行業相關專業資格。於每年年初，我們會計劃年內考試費用的資助總額，以確保符合資格之員工能獲取相關資助。我們亦會持續留意行業相關考試之時間表，及時提醒或建議員工參與適合的專業資格考試，並致力全額資助員工參與考試的費用。

非工作相關知識培訓

健康講座

我們著重員工健康。為了喚起員工的健康生活及疾病預防意識，我們會定期籌辦健康講座，以讓員工接觸最新的健康資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舉辦了「常見病及慢性病的治療和預防」為題的講座，讓員工認識常見潛在疾病，並提早作出預防。

讀書分享會

我們相信閱讀能夠增進知識，有助拓寬眼界與視野。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多作閱讀。本集團內部設有書庫，和一般圖書館不同，書庫的藏書均來自於我們的員工。我們會於每月舉辦一場閱讀分享會予員工參與，使員工在工餘時間可以多閱讀書籍。我們鼓勵員工每月至少讀一本書，並在月底的分享會一起分享及交流。在分享會完結後，我們會購入員工於分享會上推介的好書，並置於我們本集團內部的藏書庫，供所有員工借閱。



獎項及殊榮

安賢園作為中國殯葬協會的會員單位，在省、市區各級政府部門的指導與支持下，通過自身的努力，多次被評為市殯葬服務先進單位、市達標公墓、市綠化模範單位、區文明單位、區示範公墓等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通過了品質、環境、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於二零零九年集團被浙江省檔案局評定為優秀單位。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榮獲「浙江省文明單位」的榮譽稱號。省級文明單位稱號是一項綜合性的最高榮譽，體現了我們優秀的員工素質、出眾的管理水準和正面的社會形象。

重視政策

勞工準則

為避免招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對員工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的員工時，會為應徵者進行背景調查，並在面試時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如駕駛執照、技術工牌照）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如果應徵者屬外籍人士便需要提供就業證以供核對身份。

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公司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及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違規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予員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及培訓，亦為全體員工購買足夠的社會保險。本集團也嚴格遵守各地區的安全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等。

除上述的措施以外，本集團已為工程部的員工購買團體安全保險以提高員工在工作上遇到事故後的保障。另外，本集團除了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外，浙江安賢園更會購買商業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的利益。員工一般沒有需要在高空工作，而遇到有需要在山上工作時，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做好防範的措施，以免發生意外。另外，本集團會為員工購買工作時所需要的安全用具，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與工傷有關的嚴重事故。

平等機會及多元包容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才競爭，我們重視對人才的使用，亦著重對人員的培訓。我們致力打造穩定、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優厚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致力提供包容、無騷擾及無歧視的和諧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當中涵蓋了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同時本集團也承諾於招聘及晉升的程序中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貢獻及市場標準制定公平的薪酬。同時，我們所有招聘、晉升及解僱決定均基於表現釐定，並通過公平及透明的程序進行，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實施零容忍的政策。我們制定了反貪政策，以防止和預防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賭博等行為，也鼓勵員工向上司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舉報，或電郵直接表達意見。本集團也承諾所有員工意見及舉報的資料均會保密。

此外，本集團每年也會就工作能力及心理質素等方面對員工進行考核，並設有獎罰制度，用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以減低員工犯案的機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貪污相關的法律訴訟。

重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

本集團只會挑選符合如下要求的供應商：1) 具備工商、稅務登記證；2) 具有良好的誠信備案記錄；3) 在經營過程中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4) 具備一定經營規模、在業內具有一定口碑；5) 具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標準；6) 有完備的售後保障及應急管理。

重視質素

本集團已對品牌「安賢園」進行商標註冊，品牌受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都是公開的，價格都列於辦事處顯眼的位置上。本集團亦設有意見及投訴機制，如客戶需要提供意見或投訴時，可以到客戶接待中心填寫客戶意見及投訴單。當客戶接待中心接獲客戶的意見或投訴時，會及時與相關的部門聯絡及處理。

本集團對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會經過檢定過程，在服務方面，本集團會給予員工足夠的培訓，並會透過考核及檢驗以建立服務的標準。在產品方面，墓園是統一按照設計上的要求來建造，並經過工程團隊的檢查合格後才會供客戶使用，以確保產品的質素。

為保障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本集團把所有的客戶資料存放於檔案管理室內，並且會為每位客戶建立客戶檔案。如果任何部門需要查看客戶檔案，需要在檔案簿內登記方能查閱資料，並且所有的資料正本都不能帶出檔案室。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接到任何關於洩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重視社區

本集團策劃部負責準備來年的活動方案。現時，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多與其他機構以合作的形式進行。

本集團舉辦的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類，第1類為名人或公眾人物的紀念活動，使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及認識對國家及社會有貢獻的人士。第2類為關懷活動，活動主要的對象為老年人、弱勢群體及困難戶。活動的目的是透過心理和精神上關懷年老人士、弱勢群體及困難人士，及透過捐贈物資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需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包括：

免費集體生態葬儀式

我們會於每年的四月向各大媒體發稿，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我們免費的生態葬儀式。生態葬有別於傳統公墓，我們利用花壇代替墓穴，將特製的可降解的骨灰盒放入種滿花朵的花壇中。骨灰盒使用特殊物料製造，會連同骨灰一併於兩至三年左右溶解。我們的生態葬在節省土地資源的同時，也可以令墓地環境賞心悅目，並且充滿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舉辦了名為「讓生命融入自然·與綠樹常青」的第八屆集體生態安葬儀式。我們透過生態葬的公益活動，實踐探索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深入貫徹我們綠色發展的理念，並促進生態文明建設。

「安賢杯」杭州市老幹部垂釣大賽

我們與杭州市老幹部釣魚協會在杭州市老幹部活動中心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辦了一場為杭州市老幹部而設的「安賢杯」垂釣大賽。此活動志在為退休老同志提供一個相互溝通、增進友誼和展示生命情懷的平臺。這次比賽設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優勝獎和友誼獎。一眾的老同志藉著這次垂釣大賽，得以鍛煉身體、娛樂身心，享受垂釣的快樂。



第二屆重陽節頌賢音樂詩會

我們聯合浙江大學離退休工作處，舉辦「詩情畫菊，情濃重陽」第二屆重陽節頌賢音樂詩會。通過形式多樣、富有實效的主題活動和良好的社會氛圍的渲染，給詩歌愛好者一個展示才華和碰撞思想的平臺，感受古典詩詞的魅力，加強對傳統習俗的瞭解，進一步樹立起了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使大家自覺積極投身到當前的和諧社會建設。



鮮花祭軍魂—建軍九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中國共產黨在南昌領導了武裝起義，打響武裝反抗國民黨反動派的第一槍，開始了創建人民軍隊和武裝奪取政權的革命歷程。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我們將展示參戰解放軍團結、積極、向上的精神面貌、使廣大市民更加瞭解人民解放軍史，我們特在建軍90周年到來之際，舉辦「鮮花祭軍魂—建軍九十周年紀念活動」。市民可向安葬在浙江安賢園的革命軍人獻花，以表達對他們的崇敬之情和感恩之心。我們亦希望借助活動，提醒市民牢記幸福生活來之不易，藉此激發他們的歷史責任感。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概述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環境—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製造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並無披露該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由於本集團已循環利用或消除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因此本集團未有統計及披露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數據。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我們的營運過程並無涉及對包裝物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綠色行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綠色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重視人才－我們的團隊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總數	重視人才－我們的團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流失比率	重視人才－我們的團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本集團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工傷的個案發生。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重視政策－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重視政策－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重視政策－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重視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毋需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重視質素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或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個案發生。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雇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及指控。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重視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毋需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毋需披露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4至154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吾等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項事項而言,吾等提供如何就有關事項作出審核之陳述。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為13,94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管理層採用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此事項對吾等之審計工作而言重要。此外，管理層之評估過程複雜且需重大判斷，並根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等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進行。

貴集團就商譽減值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闡釋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及批准其過程，包括查核預測是否與業務經營及發展一致，並確認相關計算方式之數學準確性。吾等已透過將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之關鍵假設與過往業績及經濟預測比較，查核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之關鍵假設，及基於市場數據獨立估計一個範圍，查核折現率之關鍵假設，以評估商譽賬面值及有關披露之支持證據。吾等亦注重貴集團對減值測試結果為敏感之該等假設（即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具影響之該等假設）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載入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有責任閱覽其他資料，及透過閱覽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出入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項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及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會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當其存在時）。錯誤陳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及倘可能個別或合計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規定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引致者，乃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的瞭解，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作為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修訂吾等意見（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刊發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 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呈報之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小組審核的指示、監督及表現。吾等仍然僅負責吾等之審核意見。

吾等就（其中包括）規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在吾等審核過程識別到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所有關係及可能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其他事項及相關保障（如適用）。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事項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及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稀少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合理預期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將有損公眾利益而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審核結果的委聘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6,609	161,584
銷售成本		(51,686)	(41,290)
毛利		154,923	120,29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729	9,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85)	(18,424)
行政費用		(82,693)	(70,001)
融資成本	7	(15,754)	(28,6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	(8)
除稅前溢利	6	39,039	12,707
所得稅開支	10	(21,749)	(6,895)
年內溢利		17,290	5,8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30	6,240
非控股權益		560	(428)
		17,290	5,8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一年內溢利	12	0.24	0.09
攤薄（港仙）			
一年內溢利	12	0.24	0.0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290	5,8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735	(41,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71,735	(41,8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9,025	(36,0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589	(32,516)
非控股權益	5,436	(3,496)
	89,025	(36,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172	98,641
投資物業	14	243	512
無形資產	15	485,877	441,439
商譽	16	13,948	12,5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764	4,28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496	2,253
基金資產	19	261,268	229,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3,768	789,5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5,351	182,578
貿易應收款	22	1,559	2,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590	7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7,836	110,140
流動資產總值		298,336	365,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29,817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1,958	44,021
遞延收入	27	3,491	2,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6,525	165,4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924	7,83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	-	48,4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30	-	1,000
應付稅項		17,693	12,913
流動負債總額		130,408	330,677
流動資產淨值		167,928	34,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696	824,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26,424	141,497
遞延收入	27	14,738	12,838
遞延稅項負債	20	131,106	115,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268	270,124
資產淨值		689,428	554,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740,545	543,445
儲備	33	(101,964)	(34,581)
		638,581	508,864
非控股權益		50,847	45,411
權益總額		689,428	554,275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年內溢利	-	-	-	-	-	-	-	16,730	16,730	560	17,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6,859	-	-	66,859	4,876	71,7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859	-	16,730	83,589	5,436	89,025
發行股份	46,000	-	-	-	-	-	-	-	46,000	-	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3)	-	-	-	-	-	-	(983)	-	(983)
行使購股權	1,100	365	(354)	-	-	-	-	-	1,111	-	1,111
購股權失效	-	-	(2,045)	-	-	-	-	2,045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0,000	(82,927)	-	(67,073)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70	-	-	(3,07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45	145,849	21,968	-	13,004	31,957	(11,458)	(303,284)	638,561	50,847	689,42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7,409	3,854	(11,458)	(322,704)	541,380	48,907	590,287
年內溢利	-	-	-	-	-	-	-	6,240	6,240	(428)	5,8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8,756)	-	-	(38,756)	(3,068)	(41,8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756)	-	6,240	(32,516)	(3,496)	(36,0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25	-	-	(2,525)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039	12,707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5	(234)	(1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	-	1,0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	(106)	(11)
融資成本	7	15,754	28,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957	9,338
投資物業折舊	6	307	299
墓園資產攤銷	6	6,444	5,730
無形資產攤銷	6	3,071	2,64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	5	(1,000)	(8,700)
		73,213	51,529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33,744)	(36,834)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8	(1,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95	7,202
貿易應付款減少		(21,968)	(8,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5,495)	(103)
		30,289	11,31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0,289	11,318
已付利息		(27,172)	(24,064)
已付稅項		(10,069)	(9,218)
		(6,952)	(21,964)
經營業務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6,952)	(21,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4	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068)	(5,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6	204
退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3,682	-
出售附屬公司		-	5,869
收購附屬公司		-	(59,84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000
		17,574	(28,443)
投資活動產生／(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74	(28,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c)	46,000	–
股份發行開支		(983)	–
行使購股權	32(b)	1,111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6,162	243,85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2,824)	(142,412)
償還可換股債券		(48,47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757)	(41,694)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6,768)	59,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109,9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42	(9,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110,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7,836	110,1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215 室。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開展墓園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麒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漢有限公司（「華漢」）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賢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緻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集團行政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8.38%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漢有限公司(「鴻漢」)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 (「中福園林」)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3,910,454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杭州安賢園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安賢園石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60%	墓園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好樂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元	-	70%	墓園業務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 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墓園業務

* 中福園林、上海安賢園、杭州好樂天、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遵義大神山及杭州安賢園石材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貢獻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的澄清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融資活動所引起的負債變動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提供。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該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金融工具 ¹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租賃 ² 保險合約 ³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轉讓投資物業 ¹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而定，於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在採納有關準則時，實體須在不重列過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標準時，則獲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使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的虧損撥備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行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標準時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之呈列及披露則除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基園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起之對本集團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時準則相比有重大變動，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規定為新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披露規定將有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就釐定該等合約交易價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代價、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及為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而作出的假設）進行披露，故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其亦將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益及就各可報告分類而披露收益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的情形。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確認豁免情況－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權宜方式以及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及緩解措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載述，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有變時，即發生用途變更。僅是管理層對物業擬定用途的改變，並不會提供用途有變的證據。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更。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已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在該日存在的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於毋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而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之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財務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與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除外) 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轉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屬於集團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於集團一部分之任何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67%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指墓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地及龕位數目計算。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債務證券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已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及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該收回乃於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如適用）之衍生工具。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主債務部分分開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所有需與主債務相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主債務部分(作為一項負債)。交易成本按該等工具初始確認時發行所得款項在主債務與衍生工具中分配的比例在主債務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有關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內所含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仍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該等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可換股票據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為換股股份，故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註銷或屆滿。倘票據獲兌換，兌換時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註銷或屆滿，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主要為土地成本及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於墓園開發動工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攤銷於土地剩餘租期及可用年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基園資產 (續)

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成本	租期
植樹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地貌與道路	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基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基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將產生之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本集團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相同稅務部門向相同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擬於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基位／龕位之收益於使用基位／龕位之權利通過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已將基位／龕位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ii)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基位／龕位之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b) 管理費收入於一般為期十年之合約期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報酬，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釐定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中，且若無服務及／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獎勵不會確認為支出。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該等交易會被視為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同時宣告。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間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評估情況釐定，其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所有權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

劃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出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被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另一部分則被持有作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條款分別出租），本集團則對此等部分分別記帳。倘若此等部分不能分別出售，則只能於一小部分作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時，該項物業方為投資物業。釐定輔助服務是否重要至致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的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日期，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攤銷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之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6,609	161,58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50	749
中國內地	890,722	786,570
	891,272	787,3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83,156	139,174
管理費收入	2,873	2,695
殯儀服務	19,617	18,898
喪葬用品銷售	963	817
	206,609	161,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06	11
銀行利息收入	234	1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30)	1,000	8,700
其他	389	636
	1,729	9,4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462	27,659
已提供服務成本	5,709	5,2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810	35,7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071	2,643
基園資產攤銷(附註19)*	6,444	5,730
核數師酬金	1,339	1,2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957	9,338
—投資物業(附註14)	307	29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3)	—	1,014
匯兌差額淨額	853	(33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5,513	3,599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27,172	46,597
減：利息資本化	(11,418)	(17,948)
	15,754	28,649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95	3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50	5,87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450	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71
	5,863	6,401
	6,358	6,79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鋼先生	(i)	60	—	60
陳冠勇先生		120	10	130
李喜剛先生	(i)	60	—	60
黎振宇先生		120	10	130
林柏森先生	(ii)	105	10	115
		465	30	495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120	10	130
李喜剛先生	(i)	120	10	130
黎振宇先生		120	10	130
		360	30	39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9	1,699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200	100	18	1,318
沈明珍女士	(iii)	1,150	100	18	1,268
		5,230	440	63	5,733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20	10	-	130
		5,350	450	63	5,863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9	1,699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200	100	18	1,318
沈明珍女士	(iii)	1,200	100	18	1,318
成鋼先生	(i)	400	-	8	408
		5,680	440	71	6,19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20	10	-	130
成鋼先生	(i)	70	10	-	80
		190	20	-	210
		5,870	460	71	6,40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酬金僱員(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	84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63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8
	892	894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7,601	11,034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861)
遞延稅項(附註20)	4,148	3,722
年內稅項總支出	21,749	6,895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39	12,70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9,760	3,17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063	832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188	3,672
毋須繳稅收入	(165)	(1,436)
不可扣稅支出	4,071	5,99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976)	(8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5	3,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3	237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8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1,749	6,895

11. 股息

年內，概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7,081,861,000股(二零一七年: 6,934,45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6,730	6,24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0)	2,873	22,100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1,000)	(8,70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8,603*	19,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81,861	6,934,45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	2,226
可換股債券	42,079	333,890
	7,123,940*	7,270,569*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年內溢利16,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7,081,861,000股（二零一七年：6,936,679,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2,323	4,401	328	16	27,068
出售	(378)	-	(1,920)	-	(2,298)
匯兌調整	10,761	639	1,152	63	1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39	11,446	11,808	1,178	156,7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年內支出(附註6)	(6,189)	(1,779)	(1,949)	(40)	(9,957)
出售	270	-	1,409	-	1,679
匯兌調整	(1,515)	(340)	(670)	(51)	(2,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17)	(4,792)	(7,412)	(1,078)	(31,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22	6,654	4,396	100	125,17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556	914	1,748	16	5,234
出售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6,354)	(330)	(655)	(38)	(7,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年內支出(附註6)	(5,513)	(1,473)	(2,101)	(251)	(9,338)
出售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476	69	300	23	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0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65
匯兌調整	2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3)
年內支出(附註6)	(299)
匯兌調整	1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53)
年內支出(附註6)	(307)
匯兌調整	(2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佔用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為止。應付本集團之估計補償將為人民幣(「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6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620	2,620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中國政府日後佔用該幅土地時之可收回估計補償金額計算。

15.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49,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87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	(2,643)
匯兌調整	9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	(3,071)
匯兌調整	(1,9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4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87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40
匯兌調整	(7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89
匯兌調整	1,3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3,948	12,589
	13,948	12,589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6. 商譽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1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679	4,224
收購之商譽	85	57
	4,764	4,28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之戰略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有關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69	12,069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369	12,06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679	4,224
收購之商譽	85	57
投資賬面值	4,764	4,281
收益	89	-
年度溢利／（虧損）	55	(2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5	(23)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496	2,253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2,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撥備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	(36,491)	(37,5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	205,214	229,8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8	234,980	261,268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利息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6,681)	(3,461)	(3,980)	(124,12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74	(832)	(3,697)	(3,655)
匯兌差額	7,152	-	-	7,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655)	(4,293)	(7,677)	(120,62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14	(2,063)	(2,934)	(3,983)
匯兌差額	(11,679)	-	-	(11,6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20)	(6,356)	(10,611)	(136,287)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及其他 千港元	遞減稅項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91	1,156	570	5,217
年內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57	(324)	-	(67)
匯兌差額	(215)	(64)	(35)	(3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33	768	535	4,83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65	(330)	-	(165)
匯兌差額	388	65	57	5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	503	592	5,181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1,106)	(115,78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5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40,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59,629	142,2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分別為159,629,000港元及142,29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44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可能有可動用上列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之總額合共為約63,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30,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35,351	182,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95,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355,000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559	2,451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777	—
61至90日	401	2,451
91至180日	381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9	2,45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9	2,451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15	14,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01	131,206
	89,116	145,816
減值虧損撥備	(75,526)	(75,481)
	13,590	70,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於本年度，已收取金額49,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取餘下結餘4,9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481	74,467
年內撥備（附註6）	-	1,014
匯兌差額	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526	75,48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36	110,1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2,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85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9,817	47,980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89	17,676
91至180日	6,248	1,158
181至365日	9,521	55
1年以上	8,759	29,091
	29,817	47,980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355	12,899
已收按金	23,569	28,582
其他應付款項	10,034	2,540
	41,958	44,02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年內添置	2,636	
撥入損益	(2,682)	
匯兌調整	(9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年內添置	3,740	
撥入損益	(2,873)	
匯兌調整	1,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491	2,974
非即期	14,738	12,838
	18,229	15,812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6,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6.47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17,635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70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e))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2,480
			<hr/>
			36,525
			<hr/>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6,42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c))	15	二零一九年五月	50,000
			<hr/>
			226,424
			<hr/>
			262,949
			<hr/>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66 – 6.00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1,95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85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731
應付債券			
—有抵押(附註(d))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941
			165,4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141,351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6
			141,497
			306,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875	74,804
第二年	29,391	12,85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033	128,499
	200,299	216,155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650	90,672
第二年	50,000	146
	62,650	90,818
	262,949	306,973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94,05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54,203,000港元) 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c) 該等結餘由施華先生作擔保。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初步到期日」) 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步到期日前不早於60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初步到期日再延長12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 (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 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 (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 (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 贖回債券。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該等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並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96,657,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

- (e)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由於該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整筆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f) 除附註(c)所載之其他借貸及附註(d)所載之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4	7,8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497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步到期日前不早於60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初步到期日再延長12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債券(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並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金額扣除分配予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34,000
利息費用	2,873	22,100
應付利息	(1,350)	(7,623)
贖回本金	(5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	48,47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對主債務部分應用實際利率半年25.07%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000	9,7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1,000)	(8,7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1,0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按適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其後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換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故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5,65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2(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2,35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2(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9,06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2(a))。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3,000(二零一七年：5,434,453,000)股普通股	740,545	543,44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3	543,44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1,500,000	150,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11,000	1,100
發行股份(附註(c))	460,000	4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453	740,545

32.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5,65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9,35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2,35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27,64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9,06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35,93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於1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附註34）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1,111,000港元發行1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6,000,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分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4.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196	436,862
年內行使	0.101	(11,000)
年內失效	0.138	(4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6	377,862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08港元(二零一七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年內，48,000,000份(二零一七年：無)購股權已於董事及僱員辭任及離開本集團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約2,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解除至累計虧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24,000	0.13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77,8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7,1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2,000	0.13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u>436,862</u>		

年內(二零一七年:無)並無授出購股權。

11,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導致1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100,000港元獲發行,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2年(二零一七年:1.2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377,86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77,862,000股普通股。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6,973	7,836	48,4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662)	(7,757)	(48,477)
外匯變動	22,638	84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949	924	-

年內之已付稅項總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於中國內地之已付稅項	10,069	9,218

36.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租約磋商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於相關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可選擇租約續期及重新磋商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5	3,5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3	1,888
	6,008	5,419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984	9,011
項目建設	1,291	2,110
	11,275	11,121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1,607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282	-
自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獲取之其他借貸(附註(ii))	100,000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1,313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年內，本集團償付50,000,000港元。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為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000港元)。誠如附註29所披露，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上文附註39(a)(ii)所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誠如附註28所披露，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1,559	–	1,5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0,075	–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	47,836
	59,470	2,496	61,96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9,8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18,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	262,9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4
	312,079

4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53	2,253
貿易應收款	2,451	–	2,4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55,725	–	55,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	110,140
	168,316	2,253	170,569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	47,980	47,9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	15,439	15,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6,973	306,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48,47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000	–	1,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836	7,836
	1,000	426,705	427,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其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之財務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949	306,973	262,949	306,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	45,30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1,000	-	1,000
	262,949	356,450	262,949	353,27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以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主債務之公平值乃以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予以估計。

41.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模型	波幅	48%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254,000港元
		流動性息差	23%	流動性息差增加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000港元
		風險貼現率	18.79%	風險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負債公平值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262,949	-	262,9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306,973	-	306,973
-	-	45,300	45,300
-	306,973	45,300	352,2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財務工具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4、28及30）。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除累計虧損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0	(799)
人民幣	(50)	79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50	(254)
人民幣	(50)	25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100%（二零一七年：100%）及100%（二零一七年：100%）為分別來自本集團基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承付票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180日及365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9,817	–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89	–	18,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88	254,472	308,3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4	–	924
	103,018	254,472	357,490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7,980	–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9	–	15,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242	165,765	347,00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5,199	–	55,1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836	–	7,836
	307,696	165,765	473,461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鑑於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638,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864,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949	306,9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110,140)
債務淨額	215,113	245,310
權益總額	689,428	554,275
資產負債比率(%)	31	44

4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	8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	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0,072	545,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3	9,813
流動資產總值	469,700	555,8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2	10,1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9,94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1,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流動負債總額	2,532	149,584
流動資產淨值	467,168	406,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240	406,3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000	–
資產淨值	417,240	406,365
權益		
股本	740,545	543,445
儲備	(323,305)	(137,080)
權益總額	417,240	406,365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9,394	24,367	67,073	(415,142)	(94,3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2,772)	(42,7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394	24,367	67,073	(457,914)	(137,0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253)	(35,253)
股份發行開支	(983)	-	-	-	(983)
行使購股權	365	(354)	-	-	11
購股權失效	-	(2,045)	-	2,045	-
轉換可換股票據	(82,927)	-	(67,073)	-	(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849	21,968	-	(491,122)	(323,305)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年報（除第60至1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